

目 录

| | |
|---------------------------|--------|
| 总 则 | - 1 -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 2 - |
|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 - 2 - |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 4 - |
| 三、存在问题 | - 4 - |
| 四、形势与要求 | - 5 -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 6 - |
| 一、指导思想 | - 6 - |
| 二、基本原则 | - 6 - |
| 三、规划目标 | - 7 - |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 - 9 - |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 9 - |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 9 - |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 11 - |
|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 13 - |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 13 - |
| 二、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 - 13 - |
|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 14 - |
|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 15 - |

| | |
|---------------------------|--------|
|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 19 - |
| 一、加强绿色勘查..... | - 19 - |
| 二、强化绿色开采..... | - 20 - |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20 - |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 22 - |
|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 - 22 - |
|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 - 22 - |
| 三、实施规划区块动态更新..... | - 22 - |
|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22 - |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 23 - |
|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 23 -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陕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资源保障能力。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6号）要求，编制《白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全县行政辖区。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业地位和作用

白水县地处渭南市西北部，南接蒲城县，北邻延安市黄龙县、洛川县，东连澄城县，西靠铜川市和宜君县，东西长 45 公里，南北宽 43 公里。全县国土面积 986 平方公里，辖 7 镇 1 街道办 123 个行政村，总人口 30 万。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

2020 年全县实现国民经济生产总值 84.14 亿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82 亿元。矿业及相关加工制造业产值 1.38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4.45%，其中煤炭工业产值 10995.84 万元，矿泉水工业产值 2787.31 万元。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了全县工业化进程，矿业发展带动了电力、交通、建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我县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对白水县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二）矿产资源概况

白水县地处关中平原与陕北高原的过渡地带，受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所限，县域境内矿产资源分布的种类较少。目前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石灰岩、铝土矿、矿泉水、砖瓦用粘土等。其中煤炭属战略性矿产资源。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已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 11 处，其中煤上表矿区 9 处、石灰岩矿 1 处、铝土矿 1 处。

白水县矿产资源特点鲜明，矿产种类较少，煤炭资源量丰富，开发利用条件好。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968年，陕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全面系统的对该地区进行过1:5万罕井镇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对该地区矿产资源做了系统的总结。白水县上表矿区均已达到详查或勘探程度。

截止2020年底，共有探矿权1个：陕西省白水县中文化地区粘土（煤）矿普查（保留），主要勘查矿种为煤，勘查面积7.65平方千米。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为煤、砖瓦用粘土、矿泉水。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采矿权8个，按登记发证机关划分省级发证5个、市级发证1个、县级发证2个；按矿种划分煤矿5个、矿泉水1个、砖瓦用粘土2个，按生产规模划分大型矿山1个，中型矿山7个，矿山大中型占比100%。

2020年仅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陕西蒲白西固煤矿正常生产，其余煤矿和砖瓦用粘土矿山处于筹建或停产状态，矿山从业人员共991人。

2020年原煤产量达46.5965万吨，开采矿泉水6万立方米。煤矿2020年生产总值为10995.84万元，矿泉水生产总值为2787.31万元。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开发强度有效调控。通过合理制定开发利用措施，布局优化调整。白水县内煤矿年开采总量达到 46.5965 万吨，2 家砖瓦用粘土矿山处于停产状态，矿泉水年开采总量为 6 万立方米/年。建筑石料矿山已全部关闭。各矿种开采总量未超过上轮规划指标。

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通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全县关闭煤矿 14 家，4 家采石厂全部关闭，新增 2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全县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24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8 个，矿山数量减少率达 67%。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从 2015 年的 60%提升至 2020 年的 100%，矿山规模结构及开发布局不断优化。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坚持阳光行政，完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矿业权管理体系。

三、存在问题

资源安全保障程度仍需改善。地质找矿动力不足，“十三五”期间未新发现矿产地，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后劲不足。

矿山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煤炭、建筑石料等资源产能释放不足，部分矿山长期处于停采状态。矿产资源深度利用水平不高，矿山企业集约节约能力偏低，矿山“三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处于低水平阶段，矿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有待加强。

矿山生态修复保护仍需加强。历史遗留和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很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缺乏资金。矿业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到位，沿袭传统发展理念和方式的惯性依然存在，绿色发展水平不够。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渭南市加速融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都市圈，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深度参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县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加快建设渭南工业倍增能源基地，实现“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关键时期。

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乡村振兴、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新一重”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县域经济发展带来更多机遇，同时全县功能定位、资源环境约束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出更高要求。

面临新发展阶段，要围绕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加快县内煤矿智能化改造，推广使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强化矿井水、煤矸石等资源化利用。自觉践行“两山”理念，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优化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谱写白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需求。发挥煤炭对国家能源保障供给的兜底作用，优化完善煤炭产业链。按照全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粘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保障县域经济发展对砂石土矿产资源的需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

三、规划目标

持续提高县内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提升矿业发展质量，构建总量控制、规模开采、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发展的矿业发展格局。

2025年规划目标：全县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砂石粘土矿山布局更加合理，建筑石料、矿泉水、地热、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持续好转。

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加大煤炭、煤层气、地热的勘查力度，提升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力争煤炭、地热资源量有所增长。

开发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围绕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全县砖瓦用粘土矿开采布局更加合理，供应能力趋于稳定，矿产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改善。

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先进开采技术广泛推广，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 专栏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类别 | 指 标 | | 指标单位 | 2025 年 | 属性 |
| 矿产资源 勘查 | 新增查明 资源量 | 煤炭 | 原煤, 亿吨 | [9] | 预期性 |
| | | 地热(热水) | 电(热)能, 兆瓦 | [20] | |
| 矿产 资源 开发 | 年开采量 | 煤炭 | 原煤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 | 地热(热水) | 万立方米 | 20 | |
| |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 | 10 | |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200 | |
| |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 万立方米 | 30 | |
| 结构与 效率 | 固体矿山总数 | | 个 | ≤12 | 预期性 |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 100 | |

2035 年展望目标

煤炭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主要矿产品产量进一步增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调整与改善，科学开发、有效保护及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建立起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矿山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恢复治理普遍开展。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建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建立起完善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新机制，形成管理有规、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新局面。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限制勘查矿种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重点勘查煤炭、煤层气、地热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投资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限制开采高硫煤炭，限制开采矿种不再新建小型矿山，应控制采矿权投放，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对煤炭、地热、矿泉水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开发利用强度。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实施煤炭资源产业清洁开发利用。依托渭北“黑腰带”丰富的煤炭资源，立足建设渭北工业倍增能源基地目标，依托黄龙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和蒲白、澄合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坚持供给侧改革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实现产能与产量相匹配，加强煤炭资源综合评价与开发利用，提高采矿技术水平，推动装备改造升级，加大煤炭资源清洁化、高效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煤化工工业，实现资源全面化、高端化发展道路。深入分析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争取中省政策

支持，完善各项前期工作，加快开发步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打造能源供应基地。按照“南优北进”的思路，推动现有南部煤矿加快机械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煤矿安全开采水平，推动满负荷生产。做好关闭矿区的采煤沉陷治理和综合利用，促进生态恢复协调发展。推动北部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配套煤炭储运外运基地、铁路专用线和路网、管网、供电、污水处理等工程，把白水打造为渭南工业倍增计划的能源供应基地。

推动南部地热矿泉水产业发展。加强杜康镇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依托于杜康富硒矿泉水，发展白酒产业，打造白水杜康特色白酒小镇；加快推进林皋镇、史官镇、城关街道办地热资源勘查，发挥县域地热资源优势，确定地热开采地段，引导地热开发与供暖、康养、旅游、种养殖相结合，提高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提高建材产品市场供给能力。鼓励现有矿山延伸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盈利能力。深入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新型墙体材料，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大现有砖厂的技术创新，充分利用煤矸石、建筑垃圾等资源，减少粘土使用量。鼓励发展粉煤灰制砖，促进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及重点项目需求，在充分论证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有序投放砂石粘土开采区块，为关中

城市群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和上级规划勘查开采工作布局，遵循矿产资源区域赋存规律，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绿色勘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资源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全面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1个。为黄龙（白水县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2个，为澄合（白水县部分）、蒲白（白水县部分），均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为白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强蒲白国家规划矿区（白水县部分）的勘查，提高矿区整体勘查程度，增强煤炭资源储备。加大煤炭、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链提升、煤炭转型升级，助力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成为新兴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二）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落实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个，勘查矿种为煤；市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4个，勘查矿种为地热。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严格执行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依法查处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积极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矿产勘查，承担找矿风险、获得成果收益，坚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为保持资源供给能力、接续能力，守住资源安全底线，按照净矿出让的要求，避让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地形条件、资源储量、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在符合出让条件的区域划定本级发证开采规划区块。

全县范围内共落实划定3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煤矿开采规划区块2个，本级规划划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1个。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做好与矿业权及其他规划区块的衔接。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推动煤炭绿色开采与清洁利用，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进黄龙煤炭能源资源基地绿色化、智能化、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全县原煤产量达到500万吨。

积极推动地热、矿泉水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充分发挥白水縣地下水资源优势，加大地热开发力度，引导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联合旅游、养老等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地下水资源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县矿泉水年开采总量达到10万立方米；地热（热水）年开采总量达到20万立方米。

以保障关中城市群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有序推进县内建筑石料矿山开发。到2025年，全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00万吨以内。

严格按照“限粘禁实”工作要求，推行新型墙体材料的非粘土化，推广烧结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砌块等产品，控制粘土用量。到2025年，全县砖瓦用粘土矿年开采总量控制在30万立方米以内。

二、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

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专栏2）。

| 专栏2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 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 山 | 备注 |
| 1 | 煤矿 | 原煤万吨 | 120 | 按照煤炭行业 政策执行 | |
| 2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 | 5 | | |
| 3 | 地热 | 万立方米 | 10 | | |
| 4 | 建筑石料用灰 岩（白云岩） | 矿石 万吨 | 200 | | |
| 5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万块 | 7万立方米 /6000万块以上 | | 按照粘土与煤矸 石6:4配比计算 |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到2025年，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12个以内，其中煤矿总数控制在7个以内，砖瓦用粘土矿山总数控制在4个以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总数控制在1个，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继续保持100%。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的要求，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矿山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坚持安全、高效、绿色、集约发展，建设绿色智能煤矿。加速煤炭优质产能释放，

提升煤炭开采装备科技性、先进性，鼓励引用科学、有效、绿色的开采技术，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实现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

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勘查空间布局管控，落实生态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积极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推进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二）严格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衔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及采矿权投放应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及各类相关规划，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得与各类保护地重叠，不得与基本农田保护线重叠，不得位于封山育林、禁牧区。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and 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

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四）严控砂石粘土矿产开发

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

对砖瓦用粘土矿山，鼓励扩大矿山规模、减少矿山数量，积极引导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缩减矿山开采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破坏的影响范围，便于后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规划部署及时复垦。同时积极引导矿山进行技术革新，大力发展研石烧结砖技术，逐步实现减少粘土矿山开采总量。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与采矿权的设置和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相结合，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

（五）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矿山不得以协议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因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原因确需与周边资源整体开发的，需严格按照新立程序出让采矿权。

（六）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航拍影像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取得探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勘查企业，应当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实施绿色勘查。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项目立项必须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个要素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同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念，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最大程度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对勘查活动扰动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修复，从源头上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加强县域煤炭、地热资源勘查力度，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

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强化源头管控措施，落实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二、强化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坚持煤矿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改造煤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对地热、矿泉水，矿山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等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

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探索多元化治理方式，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社会经济效益。生产矿山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通过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家底。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把握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契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申请中省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机制，开展“旱腰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职责分工。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尤其是矿山数量、结构以及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等指标要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实施规划区块动态更新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县级规划要在县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发改、环保、水利、林业、能源等有关部门，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技术、“一张图”管理手段等多种方法，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法治教育，将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世界地球日、土地日等活动，开展矿业绿色发展的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共同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